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18-194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30日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1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其中董事陈国民先生因公出差，授权董事傅淼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傅淼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海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2018-195）。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海洋先生简历如下：

海洋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联席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三盛教育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三盛教育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海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海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